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30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檢偵辦大量斃死之雞隻遭棄置案 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與合法權益之保護

認有說明之必要，茲說明如下：

本署獲悉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漁港北側大排水溝，出現大量雞屍遭棄置之情事，旋於115年1月28日分案，指派陳信甫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偵辦。

檢察官為相關蒐證後於今日下午實施訊問，訊後認雲姓、顏姓被告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，及同條第4款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清除等罪嫌，分別諭知以40萬元、20萬元交保候傳及限制出境出海；本署並將積極持續追查相關共犯及事證。

鑑於本案受社會輿論關注，爰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說明如上。